# 最新物流仓储合作协议(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06-08

*物流仓储合作协议一存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仓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根据《\_合同法》有关规定，存货人...*

**物流仓储合作协议一**

存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仓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_合同法》有关规定，存货人和保管人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货物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保管人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人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人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4)由保管人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人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地点外，并赔偿存货人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他约定责任

2.存货人的责任

(1)由于存货人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人库时，存货人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_%(或\_\_\_\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人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人偿付违约金\_\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人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人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毁损、变质的，由存货人负责。

(5)存货人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人(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人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人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人代运的货物，存货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他约定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保管期限

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_合同法》执行。

存货人(章)：\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管人(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物流仓储合作协议二**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商品质量标准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_\_\_\_项作标准：

1.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2.商品质量，按照\_\_\_\_\_\_\_\_标准执行。（副品不得超过\_\_\_\_％）。

3.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

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买卖双方同意按\_\_\_\_\_\_\_\_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买卖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单价和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各种商品的不同，规定各种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包装品以随货出售为原则；凡须退还对方的包装品，应按铁路规定，订明回空方法及时间，或另作规定。）

第五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交货地点与时间，根据不同商品种类，规定验收的处理方法。）

第七条

预付货款（根据不同商品，决定是否预付货款及金额。）

第八条

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运输及保险\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实际情况，需委托对方代办运输手续者，应于合同中订明。为保证货物途中的安全，代办运输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代为投保运输险。）

第十条

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买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卖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_\_\_\_％的违约金。

2.卖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卖方应偿付买方此批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买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卖方此批货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卖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卖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负责，如经卖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_\_\_\_\_\_仲裁机构仲裁的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买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卖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物流仓储合作协议三**

合同编号：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根据《\_合同法》等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仓库租赁、仓储物流配送、物品保管、物流装卸、发往全国各地行政区域，物流配送业务及装卸业务、提送业务运输服务和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仓储物流、物品保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储运、配送、理货、分流、装箱、分拣、打签（贴示）、发货、在途服务跟踪、到站等一切事物。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提供仓库面积提供货物保管发运。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年，自年月日至年月

日止，如合同到期，乙方和甲方将重新签订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以新合同为准。

第三条：仓储物流服务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产品物流仓储、配送、发往到全国各个地区。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仓库为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的仓库。

第四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包装

1.货物名称：。

2.规格：。

3.数量：。

4.重量：。

5.货物包装：。

第五条：履行地点及要求

1、仓库地址：。

2、乙方提供使用面积为㎡的仓库租赁给甲方。费用按每年元人民币计算，水电费全免。

租赁付费方式：。起租时间年月

日截止日期年月日。

3、乙方的仓库应符合储运条件、防雨、防尘、防洪、防潮、具备消防照明等设施条件。

4、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足够仓储供面积。甲方在储运期内货物进库数量、货物出库数量、货物各种品相、规格、数量。每月报表、每月盘点、每周清点、每日做好台账。做到货与账相符。

5、乙方负责仓库内外的安全、防火、保卫工作。

6、乙方应全力保证甲方货品的安全、完好，若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货品损坏、丢失。由乙方按照甲方经济折扣价赔偿甲方。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破损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雷击、战争等）所造成货品丢失、损坏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尽善意第三方的责任。调拨至乙方仓库的货物，因货物性质、货物包装、等从外观可辨别的不符合正常验收约定或超过有效期等乙方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验收入库，因此造成货物编制破损，一方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存库信息预期产品。乙方需配合甲方每月在库进行盘点，乙方应履行报表责任，《库存产品出入库汇总日报表》《配送跟踪表》，为减少和消灭呆滞货物要求在日报表上注明货物的生产日期，报表须发给甲方负责人。

8、货物入库验收信息反馈。货物到仓储站由乙方与送货方核实到货数量，发现有不一致现象即时报甲方处理。乙方应派人到现场验收货物，核实物品名称数量是否相符，与送货人员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如发现货物异常（包括破损、损坏货物减少等）与乙方及时追查原因并告知甲方。乙方验收后，再到《货统计表》签字盖章确定产品数量、状态，并在24～36小时内将反馈表上报甲方。

9、乙方验收后负责装卸，装卸费用在报价表附件中。

10、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处理及搬运中的安全，做到按产品货物要求先进先出、轻装轻卸。

11、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进行堆码。乙方负责仓库货物日常巡查发现堆垛歪斜包装变形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发现任何异常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视为失职。

12、残次品外包有损坏的、退换货的、或不同品质有不同程度问题的、应分开堆码分开保管，不得混放、串放。

13、乙方必须保障帐、卡、物、相符。甲方将定期不定期对乙方仓库进行检查。如检查发现账物不符，或仓库管理不达标，乙方应及时整改服从甲方整理安排。

第六条：费用结算方式

1、甲方按月与乙方进行结算。此结算方式以甲方当月发货运费大于万元，若甲方当月发货费用连续三个月低于双方确定的月发货费时，从第四个月起改为单票现金结算或到付结算。

2、费用结算时间与付费

乙方与甲方的运费及相关费用结算期是每月日为物流服务费进结算日，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的《费用月结对账表》明细后三个工作日内要与乙方进行核对及确认，如有疑义应于收到账单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三个工作日内不反馈信息视同确认，确认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同时甲方以现金、支票等方式向乙方付清款项。

3、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日万分之五收取未付款项部分滞纳金，并有权取消甲方在本合同下享有物流费用月结待遇，而改成单票现金结算。乙方也有权选择和甲方终止合同，不再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仓储服务。

第七条：保险理赔

在合同期内乙方将仓库租赁给甲方，在仓储内有乙方的员工专人负责整理看护。为了规避运输途中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和意外事故可能带来的危险，甲方需把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保险费率为货物声明价值的%，未保的货物发生丢失，毁损或缺少。由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赔偿，但不超过损失部分的运费三倍为限

第八条：甲方委托乙方做物流配送发货业务，甲方承诺不得将甲方货物委托任何第三方物流企业。若有出现有其他物流公司，乙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追究其乙方仓储利用率经济损失。

第九条：甲方对货物享有完全所有权，货品从卸货起到甲方租赁仓库储存至最终出货前的全过程有甲方负责，出库后到收货人收到货物前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货物出库由甲方出具发货清单，发货数量及收货人地址、电话必须明确才可委托乙方负责物流运输发货业务，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方可出库发货，货物到目的地，收货人收到货物后。乙方的流程工作结束。

第十一条：甲方派驻乙方仓库的工作人员和工作地、住宿等问题由乙方提供。

第十二条：甲方将其产品送到乙方仓库。若甲方要求乙方提货送到仓库要付提货费用。

第十三条：乙方凭借甲方发给乙方的发货通知单方可发货，乙方不接受甲方指定人以外任何人的白条，口头通知发货，每张出库单具只能出库一次，如造成重复出库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十四条：乙方应保证货物在处理及搬运中的安全，做到按产品特性要求进行装卸，对因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1、仓库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包装箱标示堆码，方向、高度、层数符合要求，若出现超高堆码造成损失与乙方无关。

2、仓库货物堆放整齐有序，保持一定的跺距、柱距、货距以便收发作业及库存的盘点。

第十六条：装卸费用由甲方货物到乙方仓库前的装卸及出库装卸费用组成，卸车费/吨，/方，装车费/吨，/方。

第十七条：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对方并提供详情报告由双方协调解决合同。

第十八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流产品报价表》中的价格是未含税价格，每票货应加税金。如甲方要求货物到达所在城市的配货站要求将货物送货到收货人手中，简称门到门，需加送货费元。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当地法院解决。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份

甲方：乙方：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签约地址：签约地址：

**物流仓储合作协议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为满足本公司正常均衡供货需要，保证商品按区及时准确配送到贸易客户，甲方将仓库及仓储商品，委托乙方进行仓储、保管、配送、货架器具回收，以及信息反馈等仓储物流服务，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货物验收：

1、乙方负责厂家供货时的商品验收工作，包装外观、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的验收，如发现订货与到货不符或日期等质量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单据上签字注明。

2、乙方不得将未复核验收的商品蒙混进仓。不可以事后验收为借口，推卸出现差错、损失的责任。

3、自商品验收入库之后，商品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每件商品指定保管责任人，并对商品的丢失、被盗、损伤、脏污、霉变、过期等负有直接的工作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仓储保管：

1、商品及货架进仓后，乙方应及时做好商品的接收、装卸工作，装卸搬运商品需轻拿轻放，严禁乱丢乱扔、野蛮装卸。

2、乙方储存商品时按商品类别合理排放。堆码商品不超高、不超重、不倒塌、不压垮。

3、乙方必须定期检查商品，每天做好防霉、防虫、防损伤、防过期、防脏污以及防火防盗工作，确保商品安全。仓储时商品不能直接接触地面，并严格按先进先出原则。

4、仓储保管细则参看《仓库管理规定》。

三、配送服务：

1、乙方负责每天中午前到甲方办公室收取送货单，并根据甲方送货单及时准确将商品送到贸易客户仓库。

2、乙方负责每天按送货地点远近安排司机送货路线，确保公平公正并及时与司机沟通。

四、票据管理和信息反馈：

1、乙方负责将核对条码并验收后的商品录入电脑，保持数据准确。

2、乙方保持每天流转送货、配送、赠送、退货、调拨等等的数据准确，单据按公司要求登记留底备份。

3、送货单仓库需划单的，乙方必须及时在电脑系统更改，重新打单后方可送货。

4、乙方对存货不足、保质期临近商品、畅供断货品、来货未销或滞销品要及时以书面记录形式通知反馈。

五、责任及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缴交押金\_\_\_万元，合同期满时予以退还。商品在仓储、配送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而发生丢失、损坏、过期的，乙方须承担责任。鼠咬及人为损坏的，合同期前6个月甲乙双方各承担商品金额的50%，以后由乙方100%承担；库存商品丢失及过期的，乙方负责按出货价100%赔偿。

2、成本仓及半成品仓旧日期商品未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处理的，或超过二个月未处理旧货商品未书面上报的，责任在乙方，由乙方负责购买。

3、乙方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配送甲方商品。并且每周必须清理仓库散货。甲乙双方每月5日、15日、25日进行一次账务核对并双方签字、确认甲乙双方每月第一个周六盘点仓库并双方核对数据，乙方应保证甲方商品安全及数据准确。盘点时库存缺少的，缺少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工资每月在核对盘点差异后发放。

六、补充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如有补充或变更，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此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出现争议无法解决时可通过国家司法途径解决。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则在本合同到期前90天进行洽商，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物流仓储合作协议五**

相比陆路货物运输合同，水路货物运输的内容较少些，格式也相对简单些。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货物名称、重量、件数、按体积计费的货物应载明体积;包装要求及运输标志;起运港和到达港，海江河联运货物应载明换装港;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运费、港口费和其他费用及其结算方式;承运日期、运到期限(规定期限或商定期限)和货物价值;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是个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范本

根据经济合同法和省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简称甲方)向省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托运 货物,乙方同意承运,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互相制约,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一、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 吨位船舶一艘(船舶 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港运至 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二、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 货物于 天内集中于 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三、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于 小时内装完货物.

四、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 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五、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需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 方负担.

六、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 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 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七、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 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八、运输费用

按省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 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全船运费为 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省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九、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 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十、附则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如有未尽事宜,得按省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规定和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协商办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物流仓储合作协议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仓库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仓库及其配套设施（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出租仓内面积平方米，带雨蓬过道作业区厄运及公摊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消防类别丙类（防火）货物存放，以及该等用途可能附带的其它合法用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该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合同期满，如果乙方届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违约情形，甲乙双方有续租意向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但乙方需在本合同期满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商定续租条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在本合同期满前2个月内，如果甲、乙双方没有就该房屋的续租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甲方可在事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选择合理的时间陪同意欲承租该房屋的人员进入该房屋内进行察看。甲方可就该房屋的待售或待租作广告。

第四条 租金及费用

1. 甲乙双方订明在租赁期内，装卸费随仓租费一同结算，仓库租金及费用计算如下（以下不含税）：

1） 合同期内的仓库租金为元/平方米·月；仓库带雨蓬过道作业区租金为元/平方米·月。

2） 合同期内的物流服务管理费按承租面积计算，元/平方米·月

3） 带托盘装卸叉车费：元/托（单边）。

4） 短途运输费元/车·次（单边）。

2．以上费用未含税，税费乙方承担：所发生费用全部开具运输发票税率为7%；

3．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第一个期房租，以后每月房屋租金及管理费于上月25号之前付清；搬运费及短途运输费于次月3号之前相互核对完毕，于次月10日前付清。

4．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现金/□支票/□汇票/■电汇/□其他）。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收款帐户名，开户行，账号。

5．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支付该房屋租金和其它款项的义务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是相互独立的义务。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在任何时候均无权撤销、扣减或抵消本合同项下到期应支付的任何租金。

6. 在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承担并缴纳因使用该房屋及公共设施所发生的各项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园区管理费、其他市政公共设施安装及使用费用等）。

共6页第1页

7．在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加班作业（每周6天8小时制），甲方需派人员协助乙方进行加加班作业，加班作业人员费用由乙方支付。支付标准为：100元/人·次。

第五条 房屋产权

甲方保证已经了解了仓库的实际情况并已经如实将所了解的告知乙方。且甲方保证其对于该仓库的合法所有权，今后如有关于房屋产权等方面引起的一切问题，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仓库的交付与接受

1. 在乙方按期向甲方支付完本合同约定的首期租金后，甲方在租赁期开始日以该房屋现有状况交付该房屋给乙方使用。

2. 在收到甲方房屋准入通知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派人对该房屋进行验收。乙方对该房屋的任何占有或使用应遵守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在租赁期开始日双方未完成该房屋实际交付使用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且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的义务不得因此受到影响。

3．甲方以该房屋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甲方对该房屋是否适合乙方开展业务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乙方如因业务需要需对该房屋增加管理上的要求及增加设备设施或需对该房屋进行改变的，均须符合法律或政府部门的要求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实施，且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仓库的使用和管理

1． 甲方对乙方收取的管理费中包含如下服务项目：

1） 保安，对出入库及库存货物进行安全防护，防火防水防盗

2） 验货，对入库货物进行货物验收，防范因包装问题导致的货物潜在存储风险

3） 仓管，对出入库的货物进行出入货物清点，每月定期进行库存盘点

4） 建帐，对出入库及库存货物用《仓储管理系统》进行帐目管理，保证能随时向乙方提供实时出入存数据。

5） 理货，对于在库货物进行合理的仓位整理，以保证仓库的有效库容率

2．该房屋之仓库属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储存类别丙类物品之用途，是货物高度集中地。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规和相关的安全防火制度，存放的货物不得超越国家消防法规的限制，不得在仓库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鲜活及污染环境的物品，甲方无义务对乙方入仓货物进行认定。但如因乙方存放的货物违规造成火灾事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3．仓库货物堆放甲方要按规定留足通道、支道、墙距、灯距、柱距、顶距等；仓库的地面荷载为 吨/平方米，乙方存放的货物重量不得超过前述规定的荷载。

4．仓库供电、供水容量按甲方原设计标准使用，乙方不得随意要求增加容量，不准未经甲方同意乱拉、乱接水电线路。乙方如需增容或增设水电线路，须获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乙方的货物和人员进出该房屋及其物业管理区域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6．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以谨慎、安全和恰当的方式使用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其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能从事使该房屋结构改变的活动，且不能从事任何会损害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对该房屋及土地的使用价值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活动。

7．乙方在使用该房屋时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约定的房屋用途合理使用该房屋，不得在该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

8. 乙方在使用该房屋时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不得占用公共部位、场地和公共设施或改变其使用功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公共部位、场地添加任何建筑或设施。

9. 乙方在使用该房屋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不得产生任何有毒有害、刺激性等影响环境的气味、烟、尘、气体、噪音、物质或振动，不得有对其他用户或附近的居民、单位造成不良影响和干扰的行为。

10. 甲方在租赁期间对该房屋内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负责，并做好仓库内的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工作以及货物进出的管理工作。甲方对乙方货物贮存的物品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11．甲方应承担其在该租赁期间因租赁仓库硬件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政府收费和法律责任；乙方则应承担其在该租赁期间因入仓货物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政府收费和法律责任，甲方自始至终不承担因入仓货物所产生的任何相关连带责任。

12．甲方经事前通知乙方后可在合理时间进入该房屋进行安全、消防、物业检查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可由甲方进入该房屋进行的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消防隐患，或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该房屋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限期整改。

13. 甲方应确保其仓库内消防、环保、职业卫生设施到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因其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承担完全的责任。

第八条 交接流程

1、 入库管理：

1） 每天下午17：00前乙方通过邮件形式下达次日的物料入库明细

2） 甲方依入库计划理货，整理仓位

3） 乙方开具加盖公章的入库单据，会同货物同步转交甲方仓管员

4） 甲方按入库单据清点入库货物，并验查货物包装情况

5） 甲方按库位规划，进行入库作业，放入指定库位

6） 乙方录入仓储管理系统

2、 出库管理：

1） 每天下午17：00前乙方通过邮件形式下达次日的物料出库明细（包括配送货品、计量、顺序）

2） 甲方依出库计划备货，整理仓位

3） 甲方按出库清单进行出库作业

4） 甲方调派车辆，装送送达指定点

5） 乙方开具加盖公章节的收货单据，交由甲方送货人员

6） 甲方仓管员进行单据回收

7） 乙方录入仓储管理系统

第九条 物业管理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对该房屋所在的物业管理区域的统一管理，遵守其有关物业管理的规定。

第十条 税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按政府的相关规定交纳因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所产生的税费，缴纳条款参见第四条。

第十一条 保险

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内自费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保险并维持其在租期内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房屋的修缮

在乙方正常使用该房屋的情况下甲方负责保持建筑物的房顶、基础、结构的牢固以及维护良好，对公用设施进行维修及保养。但甲方不对该房屋内设施因乙方造成的物业损坏负责。

第十三条 房屋的装修改良

1．乙方如要求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改良或在该房屋内设立货架、机械及设施应由其自行负责所有费用，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和按规定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保证所有的装修改良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府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按已批准的装修计划方案实施安全、文明施工，且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在该房屋设置任何种类的留置权或产生债务纠纷。

2．乙方经甲方同意后进行的装修改良物，在乙方返还该房屋时，除非甲方要求乙方自负费用将该等装修改良物拆除并把该房屋恢复原状或双方另作书面约定外，应作为甲方的财产，原样保留在该房屋中，不得拆除，在此情况下，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折价补偿。

第十四条 房屋的转让和转租

1．租赁期内，甲方如将该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须提前 2 月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本合同项下的甲方相应后续权利和义务改由该第三方享有和承担。且该等转让不得给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不得将该房屋用于出售、抵押、质押或转租、分租及借给他人。若经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或分租该房屋，乙方须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转租合同条款须经甲方同意并要与本合同条款相符，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接受转租方须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乙方应始终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租人义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 房屋的返还

1．若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乙方应将该房屋内的乙方物品按协定清空。并于终止日后10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费用，否则按逾期交付房屋租金违约条款执行。同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在租赁期限终止时尚未完全履行的义务或责任仍存续。

2. 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起 5 日内搬迁乙方放置在该房屋内的所有物品并把该房屋打扫干净，如逾期有未搬迁的物品和装修改良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并可由甲方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3．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若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乙方逾期不搬出该房屋，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终止日当月租金标准折算之日租金的 3 倍作为继续占用该房屋的租金，所有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款项乙方应当继续支付，在该继续占用期间仍适用本合同的所有规定，而且乙方还应当对因该等继续占有而使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以随时终止乙方对该房屋的继续占有，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租赁期间，甲、乙任何一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甲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免除乙方合同终止前最后 1 个月的租金；乙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由乙方按月租金额向甲方额外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补偿。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被依法征用。

（2）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

（3）该房屋因城市建设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

（4）该房屋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严重损毁、灭失或完全无法使用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还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给乙方使用超过 30 日的。

（2）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致使乙方不能使用房屋的。

（3）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房屋修缮义务，致使乙方确实无法使用该房屋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不予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租金超过 10 日；或乙方拖欠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自本合同以及乙方签订的该房屋物业管理协议书中限定的支付时间超过 20 日。

（2）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该房屋主体结构变动或明显损坏。

（3）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或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4）乙方不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1款的规定进行装修变动改良的施工，经甲方书面通知劝改，在限定时间内仍未完全纠正并修复。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或将该房屋用于出售、抵押、质押或转租、分租、借给他人。

（6）除本条款规定的上述情形外，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以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使用该房屋，并且在甲方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仍未完全纠正。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该房屋给乙方使用的，甲方应按未使用期扣减当月租金。

2．在租赁期限内，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修缮责任，确实造成乙方无法使用该房屋的，在经甲方确认后，甲方相应减免乙方受影响期间应支付的租金。

3．在租赁期限内，因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单方解除合同，或甲方提出提前解除本合同且未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的，甲方应按本合同最高月租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房屋租金、租赁保证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应付款项，每逾期一天，应按拖欠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 30 天的，甲方有权采取扣押在仓货物及停止提供乙方水、电、暖等相关公共、市政设施服务等措施直至乙方履行完相关的付款义务。

5．在租赁期限内，因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单方解除合同，或乙方提出提前解除本合同且未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的，乙方按本合同最高月租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使用该房屋时因此受到的的所有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不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1款的规定进行装修变动改良的施工，乙方应负责恢复房屋原状并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以及有关条款约定使用房屋，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9. 任何根据本合同规定需由乙方保有的保险未按本合同要求被保有、或被取消、终止、期满但未续约、或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乙方必须对前述违约事件持续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所有的责任，而无论该等保险事故是由任何责任方和任何原因所导致的。

第十八条 其他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文件往来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一方给另一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或以专人送至本合同所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2．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向该房屋所在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本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或租赁登记备案后需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履行在办理相关手续中各自应履行的义务并相互提供支持配合。

3．应乙方要求，甲方保证乙方货物在仓库内存放时，货物堆场四周留有作业空间，同时应保证乙方的货物安全，如有盗失损坏则按价赔偿。

4．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5．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仓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在争议期间，除非本合同另行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暂停或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 份，甲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地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名）：签约代表（签名）：

**物流仓储合作协议七**

委托方:\_\_\_\_\_\_(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业务合作范围

本合同合作内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仓储服务。甲方将其货物委托给乙方管理和操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为本业务服务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本业务内容如下:

1、甲方租用 乙方提供的仓库;

2、 仓储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入库及仓储日常管理，日常盘点等服务;

3、单据及数据服务: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仓储管理报表，并妥善保留业务单据;

4、仓储增值服务: 当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除仓储管理之外的增值服务，如:打码、更换包装、二次包装、销毁等服务时，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告知乙方，并在双方对服务标准及价格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供上述服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甲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力能力及主体资格;

2)甲方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3) 甲方应遵守乙方执行仓储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4)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货物不得 含有危险品、污染品、违禁品等有害或违法物品，如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货物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切损失及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保证按照本 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项费用;

2、乙方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主体资格;

2)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3)乙方负责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货物存储标准对货物进行保管。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代甲方为其存储在乙方仓库内的货物购买保险，相关费用由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货物的货损，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货值表>进行相应赔偿，但最高赔偿数额不超过甲方产品的销售价格。

5)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货物遭受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标准

1、本业务的具体费 用标准详见《物流服务收费标准》

2本业务 费用决定的前提条件

1)本业务相关的报价(以下称“本报价”表示的前提条件是中指定的服务内容,如果超出指定的服务内容之外,报价另行商定。

2)甲方在本报价的货品因特殊要求而另需增加设备时，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2、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即:乙方每月\_\_\_\_\_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发生的《物流费用结算表》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邮件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通知乙方开立发票，逾期不确认的视为甲方无异议。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上月《物流费用结算表》存在异议，其应在收到上述结算表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并与乙方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通知乙方开立发票，甲方 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30日内付款;

3、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帐形式汇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逾期付款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物流服务费用的，则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违约金总金额=甲方应付当期物流服务费总金额x0、5%x逾期天数。如果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物流服务费用超过6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对方可立即停止履行本协议，在甲、乙任何一方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如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个月未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本合同结束后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_\_\_\_\_年，以此类推。体本合周之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协议项下未完成之结算或任何一方付教义务以及其他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保密条款中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了解的对方企业信息即使本合同终止后，在事先没有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1、本合同适用\_法律;

2、对本合同执行过程 中出现的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的解决方案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服务协议与补充协议相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如双方 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 样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3、本合同\_\_\_\_\_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

**物流仓储合作协议八**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_\_\_\_\_》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仓位、存储面积及期限

1.乙方租赁甲方位于积平米，作为荣事达家电产品存储仓库。

2.租赁期限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合同到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第二条租金标准和结算方式

1.仓库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日?月)元，共计月租金为

2.结算方式：租金每结算一次。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具的租金结算发票后，30天内付款。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符合普通通用仓库条件的库房，并负责提供仓库安全保卫工作。

2.甲方保证提供的仓库及消防设施符合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确保仓库的正常安全作业。

3.甲方负责提供的仓库现有设施、照明设备，并负责仓库设施的正常维修，方便合理使用。

4.甲方为乙方提供220v电源和长途电话一部，为保证乙方微机系统正常使用，(专用电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需提供叉车、托盘设备为乙方进行产品装卸作业，并负责对设备维修及保养，以确保乙方的正常使用。

6.甲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仓库内乙方的产品作为甲方债务或其他纠纷抵押用途。违者无效并据实赔偿。

7.甲方负责仓库设施的投保。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严禁在租用的仓库存放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强的危险品，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消防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增设用电设备。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消防等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配合整改。否则甲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仓库，仅供乙方仓储管理使用，不得转作他人使用，不得用作抵押和非法活动。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仓库用途和对仓库进行改造。

5.库内货物及物品由乙方自行投保。

第五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部分或者立即免除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六条终止合同

合同到期不续签或其他原因中途要终止合同，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对方不得拒绝。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订地诉讼。

第八条附则

本合同先由甲方签字盖章后，乙方经公司总部在合肥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未尽事宜，一律按《\_\_\_\_\_》执行。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其他补充条款：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物流仓储合作协议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

(1)仓储合同为诺成合同。为约束仓储合同双方的行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利益，法律规定仓储合同自双方达成合意时起就成立，而不需以存储货物的实际交付。因此，第382条规定：仓储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2)保管人必须是拥有仓储设备并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人。根据1985年9月25日\_批准的(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第3条的规定，保管人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依法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法人。

(3)仓储合同为双务有偿合同。由于仓储业是一种商业营业活动，因此，仓储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互负给付义务，保管人提供仓储服务，存货人给付报酬和其他费用。这与一般的保管合同不同，因为保管合同既可有偿、也可无偿。

根据《\_民法典合同编》及《\_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行政法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仓库租赁、仓储物流配送、物品保管、物流装卸、发往全国各地行政区域，物流配送业务及装卸业务、提送业务运输服务和相关费用结算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仓储物流、物品保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储运、配送、理货、分流、装箱、分拣、打签（贴示）、发货、在途服务跟踪、到站等一切事物。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提供仓库面积提供货物保管发运。

第二条：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合同到期，乙方和甲方将重新签订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以新合同为准。

第三条：仓储物流服务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产品物流仓储、配送、发往到全国各个地区。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仓库为乙方享有合法使用权的仓库。

第四条：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包装

1.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公司旗下的系列产品

2.规格：以外包装尺寸为准

3.数量：按照存货的计划数量与实际出库为准

4.重量：按实际重量为准

5.货物包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保准执行，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或不符合物流运输存储的包装，乙方有权拒绝存储。

第五条：履行地点及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仓库地址：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提供使用面积为\_\_\_\_\_\_\_\_\_\_\_\_的仓库租赁给甲方。费用按每年\_\_\_\_\_\_\_\_\_\_\_\_元人民币计算，水电费全免。租赁付费方式：甲方一次\_付一年租赁费用\_\_\_\_\_\_\_\_\_\_\_\_元人民币。起租时间\_\_\_\_\_\_\_\_\_\_\_\_\_年

1、乙方的仓库应符合储运条件、防雨、防尘、防洪、防潮、具备消防照明等设施条件。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流仓储合作协议篇十**

保管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方式：

地址：

存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方式：

地址：

根据《\_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精神，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仓储管理和物流服务等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风险提示：

服务合同的特点是服务方提供服务，可能会涉及到劳动方面的纠纷。在服务合同中，应该明确约定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工作安全及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纠纷等均由服务方负责，与委托方无关。如委托方因此而受损或支出任何费用，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保管仓库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货物品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服务范围：货物产权归属于乙方拥有，甲方负责保管、代理收发和物流配送的管理服务。

1、计费项目含仓储保管费、入库和出库的装卸费、海运货柜的掏箱费和物流配送的管理费。管理费用包括货物保管、整理归位、巡查、装卸安排、更换破损成品的外包装、出入库报表、物流派车运输及跟踪货物运输及签收单回收等服务收取费用。

2、计费标准

总承包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月（含税务发票），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年。

3、甲方每月\_\_\_\_\_\_\_日前提供上月发生业务的数据报表给乙方，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收到发票后\_\_\_\_\_\_\_日内划款到甲方指定账户。

风险提示：

合作内容应载明具体的服务内容与质量等条款。但是很多合同约定服务优质等比较笼统，这样的约定形同虚设，因此在约定服务质量条款时最好能有明确的量化标准或者评判标准，比如约定投诉低于xx，客户满意率达到xx等。

1、仓库货物的出入库必须遵循“凭单操作原则，严禁任何借口和形式的白条、无条的出库操作，由此而造成乙方财产的实际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货物进库前\_\_\_\_\_\_\_日应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做好统筹安排。

3、乙方应当甲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外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货物到达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入库单据（资料）进行验收。验收核对无误后，需在入库单签字盖章并将入库回执交或传予乙方。如验收发现货物品名、规格、数量和包装等与乙方单据（资料）不相符的，应及时通报乙方作出确认或处理。因乙方提供的入库货物单（资料）不准确而造成验收差错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货物差由甲方负责。

5、甲方应在严格按照保管规章保管货物，储存期间应保证货物安全无损，但不负责货物的内在质量和原外包装完好，内部的细数。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在保管中出现的货物短少、破损、水湿、外包装严重变形等、由甲方负责按成本价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对入库时实际货物与单据不符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货物出库，必须出具正式出库单。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以出具盖章或签字（预留印鉴）的出库单传真件为正式出库手续（包括品名、规格、数量和包装等）。并在传真件上注明提货车辆的车牌号码。如提货车辆的车牌号码与传真件上的车牌号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付货。乙方提货人（司机）按出库单核对无误后需签字确认。传真件保存期为一个月，超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甲乙双方在每月底至次月\_\_\_\_\_\_日前对账一次，做到帐实相符，若发现问题分清责任及时更正。

8、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检查。

1、保持其仓库和货物有良好及清洁状态，仓库必需做到无垃圾，做到包装桶上出库无尘埃，并对库房进行清扫。

2、货物摆放要规范，必需按批号先进先出，遵循乙方的工作程序和规定。

3、由于货物保管不妥，管理不善等因素，产生物货倾倒破损、渗漏，或严重变形，这一切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赔偿；赔偿方法按乙方进价100%。

4、仓库在出库操作中的失误，导致货物发错及库存数量上实际差异（缺少），缺少部分应全部有甲方承担；赔偿方法按乙方进价100%。

5、甲方在收货时如发现破损，外观严重变形（甲方不能确定及时与乙方联系，由乙方来进行判定）或者等不符合收货标准的需填写运输赔偿申请单，否则一切损失由甲方按乙方产品进价100%赔偿。

6、乙方物资经甲方验收入库后，甲方全部承担起货物保管及服务责任，所有损失应有甲方按进价100%赔偿给乙方。

7、在仓库操作过程中，由于叉车的操作，搬运过程中的操作失误，而造成产品破损、泄漏和严重变形而使产品不能正常出库的，甲方应承担全额的赔偿（按乙方产品进价100%赔偿）。

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有效期为\_\_\_\_\_\_\_年。合同期满前30日内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将签署新的合同，否则将终止合同。

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应规定的具体明确，要避免笼统地说“如一方违约，则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等条款。为了有效行使自己的权利，应将具体的违约情况罗列清楚。

此外，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或过低，过高可能面临着违约诉求不被支持的风险，过低则不利于守约方，因此，建议咨询专业律师进行商榷。

1、本合同的在执行中出现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_\_\_\_\_\_\_\_\_\_\_\_\_\_法院起诉

2、本协议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_合同法》中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